

中共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广元纪委〔2016〕2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控股公司 “两会”和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精神，开展专项检查的 通 知

公司所属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控股公司“两会”是省委、控股公司党委即将开启“十三五”新征程历史节点上召开的重要会议，对实现全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云锡攻坚脱困和全面完成2016年各项任务具有十分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为认真贯彻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控股公司“两会”和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精神，推动省委、控股公司和广元公司确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根据控股公司纪委《关于对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和控股公司“两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纪律检查的通知》（云锡纪字〔2015〕13号）要求，结合广元实际，决

定对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控股公司“两会”和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精神开展专项贯彻落实检查。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的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履行责任，要把认真学习贯彻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控股公司“两会”和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抓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控股党委、控股公司、广元党委、广元公司的决策部署上来，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坚决维护中央、省委、控股党委和广元党委的权威，积极应对新常态、新变化，切实增强机遇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确保政令畅通；要推动重点任务落实，着力突破难点问题，把省委全会和控股公司“两会”、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确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凝心聚力、艰苦奋斗、积极进取、奋发有为、敢于担当，创新驱动、改革突破、开放合作、转型发展，为全面完成 2016 年各项任务提供有力保障。

二、检查重点

根据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控股公司“两会”和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精神相关要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聚焦纪律作风问题，重点抓好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按照省委、控股公司、广元公司党委的要求，坚持统揽全局、协调各方，发挥战斗核心作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省

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控股公司“两会”和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全司一盘棋思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以过硬的作风、不含糊的态度，把既定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到位，促进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升级。要切实加强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要按照省委全会、控股公司“两会”和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精神，结合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广元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破解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着力在“化危为机、防控风险、深改转型、稳步增长”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确保广元公司党委、公司提出的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三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反腐败斗争成果，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长效机制，着力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治清明，为广元公司的改革建设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环境。

三、方法步骤

（一）贯彻落实（2016年1月15日前）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控股公司“两会”和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精神，

要召开好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专题会议，结合行业实际，认真查找党政领导班子在思想信念、发展理念、任务落实、执行纪律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及时制定改进措施，结合本单位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贯彻会议精神的详实计划和工作措施。要召开好党员、干部、职工大会，讲形势、明任务，提振信心、凝心聚力。

（二）开展检查（2016年1月20日前）

公司纪委将对各单位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控股公司“两会”和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精神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和抽查。

（三）汇总报告（2016年1月25日前）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加强领导，对学习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控股公司“两会”和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精神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好经验、好做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下一步工作详实计划、工作措施，形成书面报告报公司纪委。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对待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控股公司“两会”和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要亲自组织、身先士卒，明晰责任、敢于担当；要把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控股公司“两会”和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在实处，确保实效。

（二）坚持问题整改。对党政领导班子查找出的问题，要快速制定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对会议精神传达学习宣传贯彻不及时、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或敷衍应付、打折扣、搞变通及对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不研究、不落实，不作为、慢作为的，待纪委核实后，该问责的坚决问责，该处分的坚决给予纪律处分。

（三）强化成果运用。要把开展省委九届十二次全会、控股公司“两会”和广元公司干部大会精神贯彻落实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对落实会议精神工作不力、任务落实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严肃追究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